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和矿用自救器专项监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5\\_A4\\_E7\\_c80\\_3023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5_A4_E7_c80_302318.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和矿用自救器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调查〔2007〕32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与监察工作的开展，预防与控制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依法严肃查处职业危害防治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煤矿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结合正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决定开展一次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和矿用自救器专项监察执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监察目的 促进各地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落实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有效预防与控制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自救器的配备、保管、使用和检查，避免发生事故时因自救器配备不足或不用自救器、使用不当或自救器失效造成人员伤亡，切实保障煤矿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二、监察的主要内容 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和自救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的情况，自救器采购、验收、配备、使用及检验检测、保管、更换、报废、台帐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煤矿企业作业场所粉尘治理设施、措施与监测落实情况。 煤矿企业矿用自救器、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保管、发放和使用情况，自救器配备类型与矿井灾

害匹配情况等。 煤矿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危害和自救器知识教育培训情况，下井人员是否掌握了自救器正确的使用方法。 三、 监察方式 本次专项监察由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省局）牵头组织。请各省局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监察分局和煤矿职防机构人员，对辖区内各类煤矿进行一次专项监察活动。具体方式主要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